

附件 3

國立臺灣大學 114 學年度
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(EMBA) 招生
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

姓 名		准考證號碼	
報考組別	組		
複 查 項 目	原始得分	查覆得分 (考生請勿填寫)	複查回覆事項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申請人 簽 章	申請 日期	113 年 11 月 日	回覆 日期
		年 月 日	

注意事項:

- 1、 上表之「查覆得分」及「複查回覆事項」欄係由本校複查人員所查覆之考試科目實際得分，考生請勿自行填寫或塗改，違者不予複查。本查覆表之查覆結果，須經加蓋招生委員會章戳後，方生效。
- 2、 申請複查成績之考生須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(星期三)(以國內郵戳為憑)前，填具本表並檢附本校所寄之成績通知單影本，逕寄 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四段 1 號國立臺灣大學研究生教務組收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3、 本表正面：考生姓名、准考證號碼、報考組別及複查項目應逐項填寫清楚。
- 4、 本表背面：收件人姓名、住址、郵遞區號請自行填寫清楚，並貼足回郵郵票，以憑回覆。
- 5、 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及重閱試卷。

(寄件人) 郵遞
區號 10617

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四段1號

國立臺灣大學招生委員會

請貼足回郵

=====

平信 8 元或

限時信 15 元

(收件人) 郵遞
區號

地址

.....

姓名